

## 國立嘉義大學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邱校長義源

記錄：許鈞鑫

出席人員：蕭副教授至惠、陳助理教授秋榮、陳教授碧秀、黃教授鴻禧、張教授銘煌、周教授榮吉、艾教授群、吳教授忠武

列席人員：劉學務長玉雯、朱研發長紀實、謝主任勝文、沈主任德蘭、陳主任哲俊、吳場長建平、范專門委員惠珍、沈專門委員盈宅、盧組長青延、楊組長弘道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議程附件一，頁 12-15)

決定：紀錄確立。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有關 100 年 12 月 6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案件，執行進度追蹤，摘要如下：

- 一、審議通過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條文修訂案，業於 101 年 1 月 5 日奉核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正式實施，並於 1 月 9 日完成公告。
- 二、審議通過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水工與材料試驗場擬申請借支校務基金 120 萬元，支付人事費案，該場目前仍積極向外拓展業務，自認證通過後，營收已逐步成長，期能如期完成償還借款。
- 三、審議通過 102 會計年度概算籌編原則、日程表及分工表案，各單位所送 102 年概算資料皆於 101 年 2 月送至會計室彙編中。

決定：同意備查。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校務基金 100 年度決算，提請 報告。

說明：

一、各項收支餘絀如下：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收支餘絀情形：(請參閱議程附件二，頁 16)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收入	1,974,413	2,094,240	119,827	6.07%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40,935	2,237,055	96,120	4.49%
業務賸餘(短絀)	-166,522	-142,815	23,707	-14.24%
業務外收入	101,275	131,744	30,469	30.09%
業務外費用	90,818	98,404	7,586	8.35%
業務外賸餘(短絀)	10,457	33,340	22,883	218.82%
本期賸餘(短絀)	-156,065	-109,475	46,590	-29.85%

二、賸餘分配：

本年度短絀 1 億 0,948 萬元，加計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7,213 萬元，累計短絀 1 億 8,161 萬元。經折減基金 1 億 8,161 萬元填補短絀，累計餘絀為 0 元。(請參閱議程附件三，頁 17)

三、資本門購建固定資產計畫：

C 版資本支出以前年度保留數 311 萬元，預算編列 2 億 5,979 萬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4,609 萬元，可用預算數共計 3 億 0,899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 億 9,787 萬元，執行率約為 96.40%，保留 896 萬元。(請參閱議程附件四，頁 18-21)

四、現金流量：

本年度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8 億 9,172 萬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 億 4,087 萬元，本期現金淨增 5,085 萬元。(請參閱議程附件五，頁 22-24)

五、平衡表：(請參閱議程附件六，頁 25-26)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資產	8,061,995	100.00%	負債	3,348,280	41.53%
流動資產	1,018,643	12.64%	流動負債	193,226	2.40%
現金	891,554	11.06%	其他負債	3,155,054	39.13%
其他流動資產	127,089	1.58%	淨值	4,713,715	58.47%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準備金	32,302	0.40%			
固定資產	3,869,434	48.00%			
無形資產	31,435	0.39%			
遞延借項	4,331	0.05%			
其他資產	3,105,850	38.52%			
合計	8,061,995	100.00%	合計	8,061,995	100.00%

六、綜上，為100年度預、決算之比較分析，惟因預算受限於招生員額、學雜費收費未調整等因素而影響增減比較之內涵，爰另編製本校近三年業務收支決算數增減情形比較表如下：

(一)收入面：以99年度最高，100年收入22億2,598萬元較99年度減少5,797萬元，減少2.54%，較98年度增加1億6,883萬元，增加8.21%。(請參閱議程附件七，頁27)

1. 收入逐年遞增項目：權利金收入、門診醫療收入、雜項收入。

2. 收入逐年遞減項目：雜項業務收入。

(二)支出面：以100年度支出23億3,546萬元最高，較99年度增加161萬元，增加0.07%，較98年度增加1億1,219萬元，增加5.05%。(請參閱議程附件八，頁28-29)

1. 支出逐年遞增項目：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門診醫療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雜項費用。

2. 支出逐年遞減項目：推廣教育成本、雜項業務費用。

(三)有關收支決算增減情形，謹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支(A版)」及「5項自籌收支(B版)」分別說明如次：

1.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支(A版)部分：(請參閱議程附件九，頁30-31)

(1)教學相關收支，100年度較99年度短絀增加1,362萬元，增加11.34%，較98年度短絀減少3,138萬元，減少19.01%，主要原因摘述如下：

①學雜費淨收入：以100年度最高，較99年度增加3,556萬元，較98年度增加2,499萬元。

②教學相關成本：以100年度最高，較99年度增加705萬元，較98年度增加9,063萬元，主要原因如下：

A.折舊及攤銷費用：100年度較99年度增加1,472萬元，主

要係 99 年度 11 月學生宿舍整修工程後，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B.人事費、鐘點費及外包費：100 年度較 99 年度減少 974 萬，主要係 100 年度配合政府調整薪資待遇政策，增加相關用人費用額度較減少 99 年度支付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專案管理人員薪資為低所致。

C.水電費：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 100 萬元，較 98 年度增加 53 萬元，主要係因增加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等新建物之水電費支用所致。

D.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 130 萬元，較 98 年度減少 210 萬元。

E.用品消耗：100 年度較 99 年度減少 539 萬元，較 98 年度減少 1,152 萬元。

F.學生公費及獎勵金：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 149 萬元，較 98 年度增加 294 萬元。

2.5 項自籌收支（B 版）部分：（請參閱議程附件十，頁 32-33）

(1)建教合作收支情形，100 年度較 99 年度賸餘減少 4,095 萬元，減少 85.07%，主要係教育部、國科會、農委會及其他機關委辦案件減少所致。

(2)推廣教育收支情形，100 年度較 99 年度賸餘減少 377 萬元，減少 61.69%，主要係因辦理各項學分班等業務減少所致。

(3)其他收支情形，100 年度較 99 年度賸餘減少 131 萬元，減少 8.39%，主要係因學生住宿費收入、車輛、場地出借收入等項減少所致。

七、另依本校 100 年度收支短絀 1 億 0,948 萬元伸算「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部分（依據 98 年 12 月 23 日 98 基金 152 號通報及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基金 140 號通報辦理），計算本校 100 年度餘絀衡量結果為賸餘 1 億 0,262 萬元，本校 101 年度得據以核發編制內教師相關給與、行政人員工作報酬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計算方式如下：（請參閱議程附件十一，頁 34）

單位：新台幣元

總收入	總支出	餘絀	不計入餘絀計算 之折舊、攤銷	餘絀之衡量
2,225,984,145	2,335,459,294	-109,475,149	212,095,022	102,619,873

八、本校 100 年度決算結果 C 版短絀 1 億 0,948 萬元(其中 A 版短絀 1 億 3,330 萬元, B 版賸餘 2,382 萬元), 較 99 年度短絀 4,990 萬元, 短絀增加 5,958 萬元(主要係因 B 版賸餘減少 4,603 萬元, 而 A 版短絀增加 1,355 萬元), 短絀增加約 119.40%, 主要係因教育部、農委會、國科會及其他機關之補助及委辦案件減少, 及配合政府調薪政策, 相關人事費用增加所致。故 101 年度仍建請賡續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 又人事費與水電費囿於人員晉級及費率調整等因素, 自然呈增加之趨勢, 應研擬妥適配置、合理有效之因應策略, 以嚴謹管控人力成本及水電費之成長, 以免排擠其他教學營運費用; 折舊費用屬沉沒成本, 既已發生, 無法縮減, 如何積極有效運用現有設備, 以增加學校財源收入, 為當務之急, 並避免短絀繼續擴大。

**決定：同意備查執行。**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動物試驗場

案由：動物試驗場借支校務基金 100 萬元, 借支款項將由該場 101 年度營收逐月完成攤還案, 擬補辦預算, 提請 追認。

說明：

- 一、動物試驗場為改善教學研究設施, 增加種畜數量及種類等多項投資, 因投資於 100 年 11 月底已完成, 故排擠固定耗材費用之支付, 於 12 月底短絀 100 萬元。
- 二、上述短絀款項擬由校務基金借支, 並於 101 年度由該場營收分 10 個月, 每月支付 10 萬元歸還。
- 三、前項借支金額 100 萬元, 業依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 提案送請輪值委員進行審查在案(請參閱議程附件十二, 頁 35-42), 本案擬提會請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100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B 版（不適用預算法版）資本門超支金額 4,609 萬 4,772 元，擬補辦預算，提請 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五條第 10 點規定略以「...涉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舉借、償還等項目，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內支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准，超出部分併決算辦理。」及「100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貳、十一之（八）規定辦理。
- 二、本校 100 年度校務基金 B 版(不適用預算法版) 預算執行結果，資本門支出決算數 6,778 萬 6,772 元，較原編預算 2,169 萬 2,000 元超支 4,609 萬 4,772 元。
- 三、前項固定資產超支金額 4,609 萬 4,772 元，業依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提案送請輪值委員進行審查在案（請參閱議程附件十三，頁 43-60），本案擬提會請同意追認補辦預算。

決議： 同意追認。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清理久懸帳「學生住宿保證金」，轉入校務基金，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會計室 101 年 1 月 13 日專簽所擬，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生住宿保證金截止至 100 年度 12 月 31 日，合計 636 萬元 6,951 元整。
- 二、本筆學生住宿保證金合計款項，溯及 94 年 12 月 31 日起之金額，因包含年代久遠無法處理之久懸帳，擬將 95-1 學期前之金額：72 萬 0,363 元，轉入校務基金雜項類運用，生輔組於 101 年 2 月 6 日簽案經校長同意辦理。
- 三、轉入後之金額項目，若突有昔繳交者申請，則由生輔組專簽向校務基金申請以退返當事人；其餘 95-2 至 99 學年之 52 萬 1,088 元，仍持續辦理清理；100 學年後所繳交之保證金 512 萬 5,500 元，仍依表定

例行性時程作業，返還所有當事人。

四、檢附奉核可提案簽呈及相關附件（請參閱議程附件十四，頁 61-65），供卓參。

**決議：審議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水生生物科學系

案由：「台灣魚類保育研究中心」展示空間及規劃淡水試驗生物種原站經費，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水生生物科學系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本校補助興建「台灣魚類保育研究中心」，興建工程預計於本(101)年 11 月中旬完工，為使該建築發揮硬體空間之完整功能，擬於 1 樓部分規劃展示空間及「淡水試驗生物種原站」，所需設備費共計 736 萬 6,000 元，擬申請由 102 年度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 二、檢附奉核可簽呈、構想說明及經費明細（請參閱議程附件十五，頁 66-73），供卓參。

**決議：審議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延攬與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務處擬修訂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服務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將教學績優教師及服務績優教師獎勵以彈性薪資方式發給，爰修訂本校「延攬與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校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並經本（101）年 2 月 14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校「延攬與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係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

定，故法規名稱擬修正為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

- (二) 增列經費來源項目。(第二點)
- (三) 配合教務處擬修訂內容，於本校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中納入教學績優教師、服務績優教師之獎勵種類與資格標準、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與人數及定期評估機制。(第四點、第七點、第十點)
- (四) 增列各特殊優秀人才之審查機制。(第五點)
- (五) 增列各特殊優秀人才之彈性薪資加給原則。(第六點)
- (六) 增列學術類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加給不得重複支領規定。(第六點)
- (七) 增列停止發放彈性薪資相關規定(第十二點)

三、檢附本校彈性薪資支應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支應原則全文，請 卓參(請參閱議程附件十六，頁 74-87)。

**決議：審議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修正條文草案(請參閱議程附件十七，頁 88-101)，提請討論，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的基本條件列有「教研人員彈性薪資實施情形及具體成果」。本校 101 年擬編列彈性薪資預算 150 萬元。
- 二、本案經 100 年 12 月 2 日由劉副校長召集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人事室、會計室主管，研商修訂本校「延攬與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事宜，業經決定請研發處參酌中興大學模式，修訂法規，將教學績優教師及服務績優教師獎勵，得以彈性薪資方式發給。而配合 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進度，由教務處同步研擬修訂相關法規，因時程較為緊迫，本案業經 101 年 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擬續提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 三、本次將「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修正為「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以彰顯獎勵方式係採彈性薪資發給，餘條文內容之修正重



點如下：

- (一) 增加獎勵人數：由原「教學特優獎」3名、「教學肯定獎」7名，增加為「教學特優獎」7名、「教學肯定獎」14名。
- (二) 獎金提高：原「教學特優獎」獎金20,000元、「教學肯定獎」獎金6000元，提高為「教學特優獎」36,000元、「教學肯定獎」18,000元，分6個月給予。配合本次獎勵人數及獎金提高，修訂後一年約需504,000元獎勵費用。
- (三) 審查項目：修訂審查項目明確化、標準化，除個人基本條件外，審查項目修訂為教學評量結果、課程與教材、教學與學習輔導、學習評量、教學專業成長與發展等項。本案附件評審表經101年2月14日行政會議決議，由吳副校長於101年2月21日召集各院院長及系所主管代表研議修訂完成。
- (四) 評審程序：規範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及遴選機制，組成系、院、校三級教學績優評審委員會。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三條文字修正：「…，全校每年頒發「教學特優獎」至多七名及「教學肯定獎」至多十四名。有特殊狀況時，特優獎名額得移至肯定獎，總名額亦得不足額獎勵。實際獎勵名額得由本校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調整之。」。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服務獎勵辦法修正條文案（請參閱議程附件十八，頁102-109），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擬將原「教師服務獎勵辦法」修訂為「服務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以彰顯獎勵方式係採彈性薪資發給。
- 二、提高獎金，由原「服務傑出」獎金1萬元、「服務優良獎」無獎金，提高為「服務傑出獎」36,000元、「服務優良獎」18,000元，分6個月給予。本次修訂後每年頒發服務傑出獎7名，服務優良獎7名，所需獎勵費用為378,000元。
- 三、配合101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進度，本案業經101年2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擬續提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五條第一項文字修正：「…，「服務傑出獎」每月加給 6000 元，「服務優良獎」每月加給 3000 元，薪資加給期為 6 個月。實際獎勵金額得由本校服務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調整之。」。

## 陸、 臨時動議

###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100年度下半年大專院校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針對未來校務經營與發展之參考建議，宜適度增加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外委員的名額，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兩年，必要時得延長至次屆委員產生止，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二、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歷屆委員產生係由各學院推派2名教師(12人)，另由校長敦聘校外專業人士1人與本校教師1人，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因應高教評鑑中心建議，並考量校務基金審議性質，擬建議委員組成能提高校外專業人士比率，並納入相關行政主管(總務長、會計主任)擔任委員，以利委員會運作。

決議：

- 一、於開會前先行調查各委員上課時間，以利安排多數委員可出席時間召開會議。
- 二、針對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建議事項，請研發處進一步研議後循行政程序辦理。

柒、 主席結語(無)

捌、 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